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潭乡财采计【2025】0018号

采购代理编号： HNZZB-202501104

采购人名称： 湘乡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正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19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2
七、签订合同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资格审查主体	27
2、资格审查	27
3、资格审查结果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湘乡市林业局（采购人名称）的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5】0018号
- 3、采购代理编号：HNZB-202501104
- 4、采购项目预算：2558212.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年	2558212.00元	2558212.00元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__。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可按后附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等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5日9:00-17:00（北京时间），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5年4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湖南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此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

4、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http://ggzy.xiangt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如有）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评标，系统将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传招标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分析，在资格审查环节，如出现系统显示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将被判定为资

格性审查不通过。

7、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到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 2 楼）

3、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 2 楼）

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须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八、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之日起计算。

九、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成敏、彭国栋
- 2、电话：0731-56823118

十一、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湘乡市林业局
- (2) 地 址：湘乡市新港西街欧家巷
- (3) 联系人：成敏、彭国栋
- (4) 电 话：0731-56823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山办事处滨江豪庭9栋211号
- (3) 联 系 人：贺蓉、李娜
- (4) 电 话：0731-56228866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肖工
- (3) 电 话：0731-52818268
- (4)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成敏、彭国栋 2、电 话：0731-5682311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采购人：湘乡市林业局 (2) 地 址：湘乡市新港西街欧家巷 (3) 电 话：0731-56823118 (4) 联系人：成敏、彭国栋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山办事处滨江豪庭 9 栋 211 号 (3) 电 话：0731-56228866 (4) 联 系 人：贺蓉、李娜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1.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采购【2022】17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p>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技术条款为重要需求参数，投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有一条负偏差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作任何标记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p>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p>指定媒体：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p>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2558212.00 元。</p> <p>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慰问、管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如一旦中标，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服务项目规模类似的服务期一年及以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认可的服务优良反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一）基本资格条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p> <p>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投标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无。</p> <p>（三）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4-2。</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附表 1”的内容。</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请于投标文件中注明。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p> <p>注：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密封递交）。</p> <p>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进行提交。为便于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p> <p>3、为便于档案存档，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其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纸质版一正一副，盖章签字完整移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存档。</p>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p>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解密采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二楼）开标现场解密的方式，各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证书在项目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指定的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的方式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采购人）：湘乡市林业局 地 址：湘乡市新港西街欧家巷 电 话：0731-56823118 联系部门（代理机构）：湖南正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56228866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山办事处滨江豪庭 9 栋 211 号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_____。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具体见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湘招协【2015】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此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湘财购(2017)9 号，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此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已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二、投标代表身份验证:</p> <p>1、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进行现场验证。</p> <p>2、委托代理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另单独打印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进行现场验证。</p> <p>★三、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3.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本文提供的印章签字表)</p>

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声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 单位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印章签字表，否则为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

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

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7.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

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最后一页及商务技术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电子投标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

★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授权代表电子印章的投标单位注意：招标文件中第七章后附格式中有落款处需要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处，请相应代表手写签名后扫描合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注：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 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进行提交。为便于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U 盘内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进行解密工作。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6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4.6.1 宣布开标；

24.6.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4.6.3 设置解密时间；

24.6.4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继续进行。

24.7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4.8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4.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10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11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湘潭市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2	投标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5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下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
1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13 条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14.3 款要求
14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	符合第二章第 17 条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扶持中、小、微企业</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p>

		<p>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1、本项目服务的承接商即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且需是投标人本身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才可享受价格折扣。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无法享受政策扣减。</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p> <p>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p> <p>注: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的一项。</p> <p>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供应商应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后附格式提供声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p>

		单位	<p>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p>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必需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p> <p>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优惠。</p> <p>注：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

		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排名。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技术条款为重要需求参数，投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有一条负偏差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作任何标记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

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技术条款为重要需求参数，投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有一条负偏差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未作任何标记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1.2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分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15 分
2	技术 (A ₂)	70 分
3	商务 (A ₃)	15 分
合计		100 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类别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项目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质量管理保障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处计 5 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 3 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森林管护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护林员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区域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方案的①完整性、②合理性、③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清晰，符合相关标准，方案整体清晰、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的每处计 5 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 3 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人员数量、年龄、工作经验）、②工作排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合理、科学的，排班详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每处计 5 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 4 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制定管理定期培训方案(含①上岗培训、②森林消防安全培训、③应急处理培训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制定完善、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每处计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 2 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特殊森林高火险期方案及应急预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制定的特殊森林高火险期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每处计4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2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护林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应急响应可行性、操作性强的每处计4分，方案简单、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每处计2分；方案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建议科学、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5分；建议不够具体、不够详尽的计3分；建议不完整、欠缺合理性的计1分，没有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计3分，每增加一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说明：

- 1、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 4、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详见第二章技术要求	一年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外包项目
- 2、采购预算价：2558212.00 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湘乡市国土总面积 1967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144.2 万亩，森林覆盖率 47.61%，活立木总蓄积量 479 万立方米；设 18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297 个行政村。根据省、湘潭林长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湘乡市实际情况，全市共划分 246 个管护网格，聘用护林员 241 人（其中东山林场、褒忠山林场 5 人为林场职工）。

（二）护林员聘用

严格按照《湘乡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选聘和解聘，并与护林员签订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协议，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考核奖惩等内容。

1、护林员选聘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林草事业、遵纪守法，有较强责任心。
- （2）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8 周岁以下的男性，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责任心强。
- （3）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能使用移动终端及林业智慧系统开展日常巡护，能按要求上传相关照片和数据资料。
- （4）具备巡林护林必需的交通工具（电动车、摩托车等且证照齐全，能够熟练安全使用，能完成日常巡护记录及林长制智慧平台系统数据上传等工作。
- （5）巡护网格内常住人员，群众基础好，熟悉管护网格范围内及周边的地形、地貌和林情；能独立开展野外巡护工作，有足够的森林资源巡护时间。符合选聘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转业退伍军人、村（社区）后备干部、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可以优先聘用；符合选聘条件且有护林工作经验、护林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优先聘用；村（社区）两委成员不得聘用为护林员。

2、护林员选聘程序

- （1）申请。由护林员本人提出申请。
- （2）审核。经所在村（社区）委会初审后报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湘乡市林业局备案。
- （3）公示。乡镇（街道）在政府驻地、行政村人员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拟聘人选、

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聘用。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统一与中标人签订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协议，登记造册，统一管理。管护劳务协议应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考核奖惩等内容。

3、护林员选聘人数

序号	单位	选聘人数	序号	单位	选聘人数
1	棋梓镇	17	12	虞塘镇	12
2	中沙镇	13	13	栗山镇	10
3	山枣镇	10	14	梅桥镇	25
4	潭市镇	15	15	泉塘镇	8
5	毛田镇	12	16	月山镇	17
6	白田镇	14	17	壶天镇	18
7	翻江镇	19	18	金石镇	10
8	龙洞镇	9	19	新湘路街道	1
9	金薮乡	10	20	东山街道	3
10	东郊乡	6	21	溪口渔场	1
11	育墩乡	11			
人数合计：241 人					

4. 应解除劳务关系的情形

- (1) 护林员主动要求退出护林员岗位；
- (2) 护林员身体条件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 (3) 护林员外出务工及违反管护劳务协议约定；
- (4) 护林员年度考核不合格；
- (5) 护林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

5、护林员管理

5.1 利用湖南省林长制管理系统，按照湘乡市林业局的要求，由中标人派驻现场管理员监督管理护林员每天出勤巡护情况，建立护林员出勤巡护台账和护林员管理台账；在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等特殊期，现场管理员将下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护林员具体巡护等情况；现场管理员及时与林业局相关股室对接，掌握护林员的履职情况，作为护林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5.2 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具备实际项目管理经验。

6、保险购买

采购人统一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险种由采购人确定）。

7、护林员培训

根据湘乡市生态护林员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开展护林员培训。

8、中标人每年须开展护林员慰问。

9、护林员考核

中标人每年组织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与考核方式由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制定，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审定。

10、护林员工资

为规范护林员工资管理，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湘乡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岗位的特殊性，中标人对护林员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模式，根据管护面积计算工资。

10.1 巡林要求。常规条件下，每月巡护天数不低于 28 天，每天巡护时长 30 分钟以上，距离 1000 米以上，管护网格内所有巡护点巡护频次每月不低于 1 次；森林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段全勤在岗巡护。

10.2 工资构成与发放。工资根据护林员管护面积计算，按 1.5 元/亩/年计算，其中基本工资占 80%，绩效工资占 20%。基本工资一般按月（季）发放；绩效工资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为优秀的绩效工资部分总额上浮 10%（原则上在 20%部分进行统筹，如不够则由采购人在管护费中统筹），考核为合格的按原来绩效工资标准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绩效工资不予发放。如遇高火险期等特殊情况需延长巡林时间的，由乡镇（街道）确定管护报酬并发放。

10.3 薪资核算流程。当月将工资表核算完毕，经审批后按劳务协议约定薪资发放日进行发放，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迟。

三、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四、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护林员工资、慰问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采购人有其他费用产生，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七、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该文本为示范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是否分包: _____

(5) 项目负责人: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根据每年财政评审结果据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 购 人：湘乡市林业局 地 址：湘乡市新港西街欧家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备注：（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请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备注项均予以删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星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一份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或法人登记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单位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注: 以上信息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

印章签字表

<p>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明</p>	<p>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p> <p>签章（或签名）：</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申明</p>	<p>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p> <p>签章（或签名）：</p>
<p>企业声明</p>	<p>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p> <p>单位公章：</p>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上传湘潭市公共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现场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 U 盘_____份（投
标现场密封递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若存在任何欺瞒、造假行为，我们则自动放弃中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	相应情况	备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不适用的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若不涉及,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项目若不涉及，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项目若不涉及，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设备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48686f9489d496f90b7ae9698db1db7-20250408144558143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若已在“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供了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资料，则无需在此重复提供，若有缺失可在此处编排加入。
-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自拟。

(全文完)